中國土地法大綱

條

中

中 國 共 -1-會 議 九 to 年 JL -1-

除 难 及 削 + 地 衙 度 9 雷 行 耕 考 有 其 的 士: 制

條 條 切 圳 + 士 圳

8

8

第 當

幣 條 9 係 士 村 1/1 在 寺 民 革 學 核 10 穩 務 0 P 中 共 + 中 排 本 除

條 貌 丕 村 會 民 9 大 會及 8 縣 0 等 委 民 所 欠 會 地 9 大 會 村 農 選 少 賃 地 的 農 委 的 民 會 賞 組 改 革 務 質農 士

地

制

度

合

勒

倒

大

會 的

其

館

Fi.

第

六

條 按 中 抽 鄉 照 央 级 村 本 補 中 法第 進 九 1 在 9 1 平 0 华 般 分 里里 切 質 一月二 士 1: 地 特 9 -1-補 鄉 地 村 9 4 中 中 使 共 平 鄉 的 夠 中 人 村 央 村 水 口 中 图 平 見 A 9 於 為 又 不 9 ·切 在 高 均 如 分 地 老 男 主 中 得 女 + 的 農 华 老 ---地 不 老 等 量 地 的 及 2 在 士 統 公 地 地 士 應 平 9 9 地 华 並 均 由 老 改 中 歸 分 革 農簚 各 啊 村 I 平 A 9 作 分 步 在 士 9 並 收 地 0 地 時 9 中 連 प्रा 共 上

鄉 七 條 1: 分 作 9 THE 17 Tim 的 於 劑 0 在 地 村 X 單 地 9 但 9 怎 於 縣 得 在 各 9 得 鄉 鄉

13

F

110

單

各

村

1 條 分 鄕 部 村 四世 1: 9 給 收 缺 地 乏 + 言 的 此口 財 产 0 的 農 農 見 民及其 他質 0 糧 民 9 分 、他財 料 主 2 資 樣 收 份 的 t 一述財 A 產 的財 的 1/2

九 產 本 有 9 及 使 財 全 產之 夠 村 處 A 理 民 辦 均 得適 9 規 當的 定 F 生 產

第

條 特 殊 的 士 地 他 分土 地 的 標 連 分 配之

及

料

UI 林。 水 利。 蘆 紫地 東園。池 完売地 地 按 规

大森 名 林 8 大水利 7 應安 寫 T 程 8 大 被接 礦 、收的 8 大 有 史 8 價 地 術 價 等 9 殊 府 管 8 古

美術 9 應開 9 呈交各 211 高 級 府

T 軍 交各 火 地 泛滿 政 府 足 大 幣 資財 P 糧 食等 9 應 具 9

條 土 地 門 中 的 7 特 殊 題之處 辦 9 9 規 范 F

甲 只 士 有 地 D A 的 貧 農 得 由 村農 民 會酌 予給 於 雨 或 自包

會及 的 鄉 変 村 會酌 一般用之 A 量 -自 處 班 全 職 業 大部 石及 者 家 9 不分 分給 土 地 9 或 分給 凤 樣 份 1: 士: 地 但 村農 一民大

丙 家 居 農 鄉 村 的 同 樣 切人 + 民 圳 及 財 產 軍 8 民 主 府 及 人 民 圖 體 A 具 9 本 分分

1

地

主

、家庭

9

分給

與農

民

同

樣

的

圳

財

產

0

家 居 分 給 村 III. 農 民 黨 電 隊 士 地 及 9 財 府 8 國

漢 犯 行 0 爲 蕾 國 9 並 及 内 己耕 犯 者 2 其 9 分 本 給 得 給 樣 士 的 地 + 地 財 0 其 道 家 在 鄉 村 8 未

條 出 分 四巴 權 1 利 民 +: 士 地 地 制 9 由 革 前 的 土 +: 地 有 入約及 2 約 律 自 經 當 * 管 及在 定 件 F

第

簵 + 條 保 護 T. 商 業 的 財 產 及 并 業 , 不 受侵 0

+ 條 處 分 A 地 改 革 曲 實 民 大 9 對於 或 切 代 壞 本 犯 趣組 丕 A 艇 子

條 門 及 在 不 + 庭 自 地 偷 的 土 統 地 任 * 意 A 革 字殺 處 產 期 0 私下 料 1 贈 歃 8 0 施養 地 調 木 改 丰 B 9 8 爱 8 分散 8 水利 3 N 前 民 8 此 物 P 8 9 的 應 行 9 物 0 應 助

第 1-五 條 t 於 的 耳 主 9 民 有 士 利 地 主 得 利 在 中 各種 農 9 民 切 應受 相 措 會議 代 符 合 1 於絕 有 的 大路 得 多 新 各 A 民 學 會 語 0 1 農 意 民 志 -9 體 中 府 刻 負 責 切 切 各級 部 的

條 在 公佈 D 前 土 地 平 鸿 的 3 農 民不 要

分時

7

0